# 最新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6-11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一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一**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期遵守。

第一条技术名称、资料

1.技术名称、权属：

2.“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2)产品设计图纸：

(3)生产技术资料：

(4)资料的修改：

(5)资料的提供方式：

.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三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一份生产底图及两份蓝图;

.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资料的交付进度：

.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30天需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需向\_\_\_\_\_\_\_\_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第二条合作期限

1.以补偿贸易进行使用生产期限为2年，2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条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1.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载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

3.在合作生产期间，甲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

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四条价格和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期限如下：

\_\_\_\_年\_\_\_\_..(大写\_\_\_\_\_\_\_\_\_\_美元整)

\_\_\_\_年\_\_\_\_..(大写\_\_\_\_\_\_\_\_\_\_美元整)

\_\_\_\_年起以后的2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_\_\_\_。

2.合同签署生效后

(30)天内，乙方按照由\_\_\_\_\_\_\_\_银行提交的甲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_\_\_\_\_\_\_\_，即\_\_\_\_\_\_\_\_...(大写：\_\_\_\_\_\_\_\_美元整)。

(1)根据附件\_\_\_\_\_\_\_\_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乙方确认的\_\_\_\_\_\_\_\_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条一份;

(3)甲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甲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_\_\_\_年总金额的\_\_\_\_现金，即\_\_\_\_...(大写：\_\_\_\_\_\_\_\_美元整)。

(1)按附件\_\_\_\_\_\_\_\_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乙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双方同意\_\_\_\_\_\_\_\_年用现金支付，\_\_\_\_年付\_\_\_\_现金，其余\_\_\_\_金额用乙方返销产品补偿。

5.\_\_\_\_年的费用本年\_\_\_\_月\_\_\_\_日支付，甲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6.自\_\_\_\_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3.1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月\_\_\_\_日在收到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分)后支付。

7.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遵照3.1款已向甲方支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甲方将其剩余部分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

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5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乙方确认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分。

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第五条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1.为有利乙方的外汇平衡，甲方同意乙方生产主机返销。

2.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_\_\_\_。

甲方同意在乙方补偿能力扩大及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3.乙方将以优惠价格同甲方提供产品。

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

产品必须符合标准。

4.甲方要求乙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主机。

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甲方要求乙方\_\_\_\_\_\_\_\_年内提供主机\_\_\_\_\_\_\_\_台。

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第六条保证

1.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最新技术的成果，其内容与目前使用的完全一致。

2.甲方保证所供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第七条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乙方国外的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乙方国内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商标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

乙方将下列商标标明在\_\_\_\_\_\_\_\_生产的合同产品上：\_\_\_\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制造的铭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甲方名称来表示。

第九条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

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安全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清楚地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3.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数量。

第十条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已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双方代表在\_\_\_\_\_\_\_\_正式签字。

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以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4.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所有失效。

5.本合同只能根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6.在执行合同期内双方的通讯均以函电进行，一式两份。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二**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期遵守。

第一条 技术名称、资料

1.技术名称、权属：

2.\"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2)产品设计图纸：

(3)生产技术资料：

(4)资料的修改：

(5)资料的提供方式：

a.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三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一份生产底图及两份蓝图;

c.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资料的交付进度：

a.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30天需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b.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于 年 月 日前需向 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以补偿贸易进行使用生产期限为2年，2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条 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1.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载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

3.在合作生产期间，甲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四条 价格和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期限如下：

年 u.s.d(大写 美元整)

年 u.s.d(大写 美元整)

年起以后的2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 %.

2.合同签署生效后(30)天内，乙方按照由 银行提交的甲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 %，即 u.s.d.(大写： 美元整)。

(1)根据附件 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乙方确认的 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条一份;

(3)甲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甲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于 年 月 日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 年总金额的 %现金，即 u.s.d.(大写： 美元整)。

(1)按附件 要求于 年 月 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乙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双方同意 年用现金支付， 年付 %现金，其余 %金额用乙方返销产品补偿。

5. 年的费用本年 月 日支付，甲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6.自\_\_\_\_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3.1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 月 日在收到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分)后支付。

7.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pitc遵照3.1款已向甲方支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甲方将其剩余部分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5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乙方确认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第五条 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1.为有利乙方的外汇平衡，甲方同意乙方生产主机返销。

2.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 %.甲方同意在乙方补偿能力扩大及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3.乙方将以优惠价格同甲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产品必须符合标准。

4.甲方要求乙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甲方要求乙方 年内提供主机 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第六条 保证

1.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技术的成果，其内容与目前使用的完全一致。

2.甲方保证所供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第七条 税费

1.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乙方国外的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乙方国内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商标

1.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乙方将下列商标标明在 生产的合同产品上：

2.乙方制造的铭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甲方名称来表示。

第九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安全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清楚地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3.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数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已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双方代表在 正式签字。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以英文写成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4.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

5.本合同只能根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6.在执行合同期内双方的通讯均以函电进行，一式两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期遵守。

第一条  技术名称、资料

1.技术名称、权属：

2.“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2）产品设计图纸：

（3）生产技术资料：

（4）资料的修改：

（5）资料的提供方式：

a.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三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一份生产底图及两份蓝图；

c.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资料的交付进度：

a.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30天需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b.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需向\_\_\_\_\_\_\_\_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以补偿贸易进行使用生产期限为2年，2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条  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1.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载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

3.在合作生产期间，甲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四条  价格和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期限如下：

\_\_\_\_年\_\_\_\_u.s.d（大写\_\_\_\_\_\_\_\_\_\_美元整）

\_\_\_\_年\_\_\_\_u.s.d（大写\_\_\_\_\_\_\_\_\_\_美元整）

\_\_\_\_年起以后的2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_\_\_\_%。

2.合同签署生效后（30）天内，乙方按照由\_\_\_\_\_\_\_\_银行提交的甲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_\_\_\_\_\_\_\_%，即\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整）。

（1）根据附件\_\_\_\_\_\_\_\_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乙方确认的\_\_\_\_\_\_\_\_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条一份；

（3）甲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甲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_\_\_\_\_\_\_\_\_年总金额的\_\_\_\_%现金，即\_\_\_\_u.s.d.（大写：\_\_\_\_\_\_\_\_美元整）。

（1）按附件\_\_\_\_\_\_\_\_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乙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4.双方同意\_\_\_\_\_\_\_\_年用现金支付，\_\_\_\_年付\_\_\_\_%现金，其余\_\_\_\_%金额用乙方返销产品补偿。

5.\_\_\_\_年的费用本年\_\_\_\_月\_\_\_\_日支付，甲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6.自\_\_\_\_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3.1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在收到甲方商业发票（一式两分）后支付。

7.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pitc遵照3.1款已向甲方支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甲方将其剩余部分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5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乙方确认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第五条  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1.为有利乙方的外汇平衡，甲方同意乙方生产主机返销。

2.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_\_\_\_%。甲方同意在乙方补偿能力扩大及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3.乙方将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产品必须符合标准。

4.甲方要求乙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甲方要求乙方  \_\_\_\_\_\_\_年内提供主机\_\_\_\_\_\_\_\_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四**

第一条\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合资经营\_\_\_\_\_\_\_\_\_\_厂。兹因合资经营条件尚未成熟，双方将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并以此作为双方合作的第一步，其条件如下：

1.1 乙方将向甲方转让生产下列型号中速船用主机(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技术秘密及全部技术资料，其型号如下：

\_\_\_\_\_\_\_\_\_\_中速船用主机;

\_\_\_\_\_\_\_\_\_\_中速船用主机。

1.2 “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本合同1.1 款所指的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定义是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由三大部份组成：即乙方现用的一般技术资料、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上述资料应包括详细的技术秘密。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a.\_\_\_\_\_\_\_\_\_\_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规范(包括部装、总装、试车、交货试验等。);

b.\_\_\_\_\_\_\_\_\_\_中速船用主机的主要零部件的技术规范;

c.合同产品中所使用的配套产品的外型尺寸、安装尺寸和性能参数的样本。

(2)产品设计图纸：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产品设计图纸应包括：

a.合同产品的全套施工图纸(包括总装图、部件图、系统图、原理图及全部零件的详细图纸);

b.合同产品的计算资料和计算书;

c.有关船级社发给的证书及交船级社验证的图纸、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清单;

d.试验台设计图纸及其技术文件。

(3)生产技术资料：

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生产技术资料应包括：合同产品全部工艺性指导文件及主要零部件的详细制造技术资料;对原材料和合同产品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和生产后的质量检验要求、验收手段、验收步骤及验收技术文件。

(4)资料的修改：

若乙方采用新技术改进产品，改进工艺过程，降低成本等需要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将修改的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5)资料的提供方式：

a.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三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一份生产底图及两份蓝图;

c.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资料的交付进度：

a.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_\_\_\_\_\_\_\_\_\_\_\_\_\_\_型中速船用主机的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需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图纸;

b.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_\_\_\_\_\_\_\_\_\_\_\_\_\_\_型中速船用主机的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于\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需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1.3 甲方将生产的产品向乙方返销如下：

\_\_\_\_\_\_\_\_\_\_型中速船用主机每年\_\_\_\_\_\_台;

\_\_\_\_\_\_\_\_\_\_型中速船用主机每年\_\_\_\_\_\_台。

1.4 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期限为\_\_\_\_\_年，\_\_\_\_\_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_\_\_\_\_年。

第二条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转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乙方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2 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若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中的任何部分发现有失误，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补齐遗失部分或更改错误部份。

2.3 在合作生产期间，乙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甲方方面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2.4 乙方保证向甲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三条价格和支付方式

3.1 为了支付转让2.1 条款中所规定的\_\_\_\_\_\_\_\_\_\_型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费用如下：

19\_\_\_\_年\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19\_\_\_\_年\_\_\_\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19\_\_\_\_年起以后的\_\_\_\_\_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份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_\_\_\_%。

3.2 合同签署生效后三十(30)天内，甲方按照由\_\_\_\_\_\_\_\_\_\_\_\_银行提交的乙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_\_\_\_%，即\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整)。

(1)根据附件\_\_\_\_\_\_\_\_\_\_\_\_\_\_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甲方确认的\_\_\_\_\_\_\_\_\_\_\_\_\_\_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

(3)乙方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乙方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3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按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_\_\_\_年总金额的\_\_\_\_%现金，即\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整)。

(1)按附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乙方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乙方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4 双方同意\_\_\_\_年用现金支付，\_\_\_\_年付\_\_\_\_%现金，其余\_\_\_\_%金额用甲方返销产品补偿。

3.5 \_\_\_\_年的费用本年\_\_\_\_月\_\_\_\_日支付，乙方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6 自\_\_\_\_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3.1.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_\_\_\_月\_\_\_\_日在收到乙方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后支付。

3.7 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甲方遵照3.1.款已向乙方支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份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乙方将其剩余部份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五(5)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甲方确认向乙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份。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第四条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4.1 为有利甲方的外汇平衡，乙方同意甲方生产\_\_\_\_\_\_\_\_\_\_中速船用主机返销给乙方。

4.2 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_\_\_\_%。乙方同意在甲方补偿能力扩大及乙方需求扩大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4.3 甲方将以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甲方产品必须符合乙方的标准。

4.4 乙方要求在甲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_\_\_\_\_\_\_\_\_\_型中速船用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乙方要求甲方于\_\_\_\_年内提供\_\_\_\_\_\_\_\_\_\_型中速船用主机\_\_\_\_\_\_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第五条保证

5.1 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最新技术的成果，其内容和乙方目前使用的完全一致。

5.2 乙方保证所供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第六条税费

6.1 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甲方方以外的均由乙方承担。

6.2 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方以内的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商标

7.1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甲方将下列商标标明在甲方所生产的合同产品上：\_\_\_\_\_\_\_\_\_\_\_\_\_\_\_.

7.2 甲方制造的铭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甲方名称来表示。

第八条包装

8.1 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安全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8.2.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_\_\_\_\_\_\_\_\_\_\_\_\_\_\_

8.3.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和数量。

第九条人力不可抗拒

9.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14)天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9.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一百二十(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条仲裁

10.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已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0.2 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

10.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4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份外，合同的其余部份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双方代表在\_\_\_\_\_\_\_\_\_\_\_\_\_\_\_\_\_\_\_\_正式签字，自签字之日起1周内本合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11.2 本合同以英文书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1.3 本合同有效期见第十一条所述。

1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11.5 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

11.6 本合同只能根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11.7 在执行合同期内双方的通讯均以函电进行，书信往来一式两份。

第十二条法定地址

\_\_\_\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合资经营中速船用主机厂。兹因合资经营条件尚未成熟，双方将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并以此作为双方合作的第一步，其条件如下：

将向pitc转让生产下列型号中速船用主机(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技术秘密及全部技术资料，其型号如下：

12v-400zc中速船用主机;

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

1.2.“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本合同1.1.款所指的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定义是sitc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由三大部份组成：即sitc现用的一般技术资料、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上述资料应包括详细的技术秘密。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a.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规范(包括部装、总装、试车、交货试验等。);

b.12v-400zc中速船用主机的主要零部件的技术规范;

c.合同产品中所使用的配套产品的外型尺寸、安装尺寸和性能参数的样本。

(2)产品设计图纸：

sitc提供合同产品的产品设计图纸应包括：

a.合同产品的全套施工图纸(包括总装图、部件图、系统图、原理图及全部零件的详细图纸);

b.合同产品的计算资料和计算书;

c.有关船级社发给的证书及交船级社验证的图纸、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清单;

d.试验台设计图纸及其技术文件。

(3)生产技术资料：

sitc提供的合同产品的生产技术资料应包括：合同产品全部工艺性指导文件及主要零部件的详细制造技术资料;对原材料和合同产品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和生产后的质量检验要求、验收手段、验收步骤及验收技术文件。

(4)资料的修改：

若sitc采用新技术改进产品，改进工艺过程，降低成本等需要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将修改的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pitc。

(5)资料的提供方式：

a.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三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一份生产底图及两份蓝图;

c.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资料的交付进度：

a.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的需要，sitc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需向pitc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图纸;

b.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12v-6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的需要，sitc在签订合同后于19\_\_年\_\_月\_\_日前，需向pitc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将生产的产品向sitc返销如下：

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每年\_\_\_台;

12v-6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每年\_\_\_台。

1.4.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期限为2年，2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二条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向pitc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转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sitc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2.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sitc对提供给pitc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若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中的任何部分发现有失误，当sitc接到pitc通知时立即补齐遗失部分或更改错误部份。

2.3.在合作生产期间，sitc将以最优惠价格向pitc提供pitc方面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保证向pitc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三条价格和支付方式

3.1.为了支付转让2.1.条款中所规定的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sitc应向pitc支付费用如下：

19\_\_年\_\_\_\_\_\_u.s.d.(大写\_\_\_\_\_\_\_元整)

19\_\_年\_\_\_\_\_\_u.s.d.(大写\_\_\_\_\_\_\_元整)

19\_\_年起以后的2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份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_\_%。

3.2.合同签署生效后三十(30)天内，pitc按照由\_\_\_\_\_\_银行提交的sitc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_\_%，即\_\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整)。

(1)根据附件\_\_\_\_\_\_\_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pitc确认的\_\_\_\_\_\_\_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

(3)sitc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sitc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3.于19\_\_年\_\_月\_\_日pitc按收到sitc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19\_\_年总金额的\_\_%现金，即\_\_\_u.s.d.(大写：\_\_\_\_\_\_\_美元整)。

(1)按附件\_\_\_\_\_\_\_\_\_\_\_要求于19\_\_年\_\_月\_\_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sitc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sitc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4.双方同意19\_\_年用现金支付，19\_\_年付\_\_%现金，其余\_\_%金额用pitc返销产品补偿。

3.5.19\_\_年的费用本年\_\_月\_\_日支付，sitc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6.自19\_\_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3.1.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_\_月\_\_日在收到sitc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后支付。

3.7.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pitc遵照3.1.款已向sitc支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份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sitc将其剩余部份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五(5)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pitc确认向sitc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份。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第四条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4.1.为有利pitc的外汇平衡，sitc同意pitc生产12v-400zc，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返销给sitc。

4.2.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pitc每年向sitc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_\_%。sitc同意在pitc补偿能力扩大及sitc需求扩大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将以优惠价格向sitc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pitc产品必须符合sitc的标准。

要求在pitc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sitc要求pitc于19\_\_年内提供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_\_\_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第五条保证

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最新技术的成果，其内容和sitc目前使用的完全一致。

保证所供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第六条税费

6.1.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pitc方以外的均由sitc承担。

6.2.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pitc方以内的均由pitc承担。

第七条商标

有权使用sitc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pitc将下列商标标明在pitc所生产的合同产品上：

smith-portiaco.，ltd.

制造的铭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pitc名称来表示。

第八条包装

8.1.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安全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8.2.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sitc/pitc12v-400zc

sitc/pitc12v-600zc

8.3.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和数量。

第九条人力不可抗拒

9.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14)天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9.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一百二十(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条仲裁

10.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已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0.2.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

10.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4.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份外，合同的其余部份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于19\_\_年\_\_月\_\_日由双方代表在\_\_\_\_\_\_\_\_\_\_正式签字，自签字之日起1周内本合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11.2.本合同以英文书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1.3.本合同有效期见第十一条所述。

11.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11.5.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

11.6.本合同只能根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11.7.在执行合同期内双方的通讯均以函电进行，书信往来一式两份。

第十二条法定地址

地址：\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六**

转让技术秘密和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

甲方：

注册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期遵守。

第一条 技术名称、资料

1.技术名称、权属：

2.“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及范围：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2)产品设计图纸：

(3)生产技术资料：

(4)资料的修改：

3.资料的提供方式：

(1)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 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2)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 份生产底图及 份蓝图;

(3)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 份蓝图;

(4)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4.资料的交付进度：

(1)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 天需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2)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于 年 月 日前需向 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第二条 合作期限

以补偿贸易进行使用生产期限为 年， 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年。

第三条 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1.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载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乙方对提供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

3.在合作生产期间，甲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四条 价格和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期限如下：

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年起以后的 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 %。

2.合同签署生效后 天内，乙方按照由 银行提交的甲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 %，即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1)根据附件 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乙方确认的 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条一份;

(3)甲方的商业发票一式 份;

(4)甲方即期汇票一式 份。

3.乙方于 年 月 日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 年总金额的 %现金，即 人民币(大写： 元整)。

(1)按附件 要求于 年 月 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甲方商业发票一式 份;

(3)乙方即期汇票一式 份;

4.双方同意 年用现金支付， 年付 %现金，其余 %金额用乙方返销产品补偿。

5. 年的费用本年 月 日支付，甲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 份。

6.自 年起及其后各年份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 月 日在收到甲方商业发票(一式 份)后支付。

7.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若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甲方将其剩余部分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为投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 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乙方确认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适当时候予以协商。

第五条 合作生产和补偿贸易

1.为有利乙方的外汇平衡，甲方同意乙方生产主机返销。

上述订单的总值必须保证不低于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 %。甲方同意在乙方补偿能力扩大及甲方需求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2.乙方将以优惠价格同甲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产品必须符合标准。

甲方要求乙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甲方要求乙方 年内提供主机 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第六条 保证

甲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最新技术的成果，其内容与目前使用的完全一致;所供资料是完整、正确、清晰的。

第七条 税费

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乙方国外的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乙方国内的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商标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乙方将下列商标标明在 生产的合同产品上： 。乙方制造的铭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甲方名称来表示。

第九条 包装

1.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由于采用不安全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

2.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漆清楚地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

3.装箱单 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数量。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 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一条 仲裁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仲裁地点在 国的 市，由 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分外，合同的其余部分在仲裁期间仍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转让行为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2.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 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 日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空白区域内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效力相同。

3.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本合同只能根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4.本合同—式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为叁年期限劳动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期自20\_\_年8月1日起至20\_\_年8月日止，共计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担任技术员岗位工作，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能力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工作和休假按甲方工程进度酌情安排，以每周休息一天为标准，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七条乙方依法享有的婚丧假、女职工产假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三、劳动报酬

第八条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及相应奖金。

第九条乙方劳动报酬月工资标准为6000.00元，如果甲方工程在丹江口市城区，乙方的衣食住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工程不在丹江口城区，乙方由此产生的生活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通讯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条乙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应物价水平进行对现行工资标准提出增加调整意见，调整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甲方于每月2日以货币形式，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发放。其中第一个月(20\_\_年8月)甲方从支付乙方工资中扣除20\_\_.0元作为劳动保证金。

第十二条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发放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乙方的保险福利待遇包含在其月薪中，甲方不另行承担。

第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等按照国家法制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七条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第十八条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职业危害病，甲方则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及相关权益。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二十条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一条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三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相关规定：\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在此期间甲方不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但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3、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自行终止：\_\_\_\_\_\_\_\_\_\_\_\_\_\_\_\_\_

1.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并濒临破产;

3.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乙方未提前30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_\_\_\_\_\_\_\_\_\_\_\_\_\_\_\_\_

1.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须保证自己已不存在其他的劳动关系。如果由于乙方未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引起的纠纷，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与其立刻解除劳动关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承担的损失、招聘费、培训费等)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相关部门提请仲裁。

十、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八**

第一条合同范围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合资经营中速船用主机厂。兹同合资经营条件尚未成熟，双方将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并以此作为双方合作的第一步，其条件如下：

1.1乙方将向甲方转让生产下列型号中速船用主机(以下简称合同产品)的技术秘密及全部技术资料，其型号如下：

12v——400zc中速船用主机;

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

1.2“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范围及交付：

本合同1.1款所指的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定义是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资料由三大部分组成：即乙方现用的一般技术资料，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上述资料方包括详细的技术秘密。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a.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规范(包括部装、总装、试车、交货试验等);

b.12v—400zc中速船用主机的主要零部件的技术规范;

c.合同产品中所使用的配套产品的外型尺寸、安装尺寸和性能参数的样本，

(2)产品设计图纸：

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产品设计图纸应包括：

a.合同产品的全套施工图纸(包括总装图、部件图、系统图、原理图及全部零件的详细图纸);

b.合同产品的计算资料和计算书;

c.有关船级社发给的证书及交船级社验证的图纸、计算书及其他资料清单;

d.试验书设计图纸及其技术文件。

(3)生产技术资料：乙方提供的合同产品的生产技术资料应包括合同产品全部工艺性指导文件及主要零件的详细制造技术资料;对原材料和合同产品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和生产后的质量检验要求，验收手段，验收步骤及验收技术文件。

(4)资料的修改：若乙方采用新技术改进产品、改进工艺过程，降低等需要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将修改的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5)资料的提供方式：

a.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三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b.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一份生产底图及两份蓝图;

c.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两份蓝图;

d.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6)资料的交付进度：

a.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需要，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需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全部图纸;

b.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为生产12v—6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的需要，乙方在鉴订合同后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需向甲方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1.3甲方将生产的产品向乙方返销如下：

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每年\_\_\_\_\_\_\_\_\_台;

12v—6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每年\_\_\_\_\_\_\_\_\_台。

1.4以补偿贸易进行合作生产期限为 年， 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年。

第二条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2.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转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乙方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2合同产品资料的审核和验证：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看产品设计图纸和生产技术资料中的任何部分发现有失误，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时立即补齐遗失部分或更改错误部分。

2.3在合作生产期间，乙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甲方方面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2.4乙方保证向甲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三条价格和支付方式

3.1为了支付转让2.1条款中所规定的12v一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乙方应向甲方交付费用如下：

\_\_\_\_\_\_\_\_\_年\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

\_\_\_\_\_\_\_\_\_年\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_元整)

\_\_\_\_\_\_\_\_\_年起以后的\_\_\_\_\_\_\_\_\_年中按每年将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_\_\_\_\_\_%。

3.2合同签署生效后三十(30)天内，甲方按照由银行提交的乙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_\_\_\_\_\_%，即\_\_\_\_\_\_\_\_\_u.s.d(大写：\_\_\_\_\_\_\_\_\_\_\_\_\_\_\_美元整)

(1)根据附件\_\_\_\_\_\_\_\_\_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甲方确认的\_\_\_\_\_\_\_\_\_\_\_\_\_\_\_\_\_\_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各一份;

(3)乙方方的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4)乙方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3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甲方按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交付\_\_\_\_\_\_\_年总金额的\_\_\_\_\_\_\_%现金，即u.s.d(大写：\_\_\_\_\_\_\_\_\_\_\_\_\_\_\_美元整)。

(1)按附件\_\_\_\_\_\_\_\_\_要求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提供第二批资料空运提单。

(2)乙方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乙方方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3.4双方同意\_\_\_\_\_\_\_\_\_年用现金支付，\_\_\_\_\_\_\_\_\_年付\_\_\_\_\_\_\_\_\_%现金，其余\_\_\_\_\_\_\_\_\_%金额用甲方返销产品补偿。

3.5\_\_\_\_\_\_\_\_\_年的费用本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乙方方交付商业发票一式两份。

3.6自\_\_\_\_\_\_\_年起及其各年份按3.1款规定的提成费用应在每年\_\_\_\_\_月\_\_\_\_\_日在收到乙方方商业发票(一式两份)后支付。

3.7在合作生产期间鉴于甲方遵照3.1款已向乙方交付了转让技术秘密的部分费用，各合资经营时机成熟，双方同意成立合资经营企业时，则乙方将其剩余部分的技术秘密费用可作提资的一部分。一旦双方不能进行合资经营，在五(5)年之内合作生产被迫终止时，甲方确认向乙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剩余部分。若出现上述情况，对支付技术秘密费用的进度和方式由双方在通常时候予以协商。

第四条合作生产的补偿贸易

4.1为有利甲方的外汇平衡，乙方同意甲方生产12v—400ze，12v—600zc中速船用主机返销给乙方。

4.2上述订单的总价必须保证不低于甲方每年向乙方反付购买零部件所需费用总额的\_\_\_\_\_\_\_\_\_%。乙方同意在甲方补偿能力扩大及乙方需求扩大的前提下，其补偿的百分比可以不受限制。

4.3甲方将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其品种、数量、交货期等将由双方在每批合同中商定。甲方产品必须符合乙方的标准。

4.4乙方要求在甲方接到上述产品图纸后立即试制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首批产品各一台将分别在双方进行试验，在试验合格的基础上乙方要求甲方于\_\_\_\_\_\_\_\_\_年内提供12v—400zc型中速船用主机\_\_\_\_\_\_\_\_\_台。其价格、交货期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商定。

第五条保证

5.1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供应的资料应是最新技术的代身，其内容和甲方目前使用的完全一致。

5.2乙方保证所供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第六条税费

6.1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收，发生在甲方方以外的均由乙方承担。

6.2凡因履行本合同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以内的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商标

7.1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商标和合同产品的序号。甲方将下列商标标明在甲方所生产的合同产品上。

7.2甲方制造的铬牌、报价单、技术规格书、广告、说明书、样本等，凡是合同产品均以甲方名称来表示。

第八条包装

8.1须用坚固的木箱包装，适合长途海运、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卖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

8.2卖方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退色油漆清楚地标刷件号、尺码、毛重、净重、“切勿受潮”等字样，并刷有下列唛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3装箱单两份，注明毛重、净重、尺码和所装货物每项的品名和数量。

第九条人力不可抗拒

9.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事件而影响执行合同时，双方同意延长合同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的情况用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十四(14)天以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给另一方确认。

9.3受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一至二十(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的问题。

第十条仲裁

10.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已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0.2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

10.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4仲裁费用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那部份外，合同的其余部分在仲裁期间仍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双方代表在\_\_\_\_\_\_\_\_\_正式签字，自签字之日起1周内本合同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11.2本合同以英文书就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11.3本合同有效期见第十一条所述。

11.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正文有同等效力。

11.5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交换的所有文件、函电等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自动失效。

11.6本合同只能根据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书面文件进行变更、追加或修改。

11.7在执行合同期内双方的通讯均以函电进行，书信往来一式两份。

第十二条法定地址

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略

**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同九**

甲方：

注册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期遵守。

第一条 技术名称、资料

1.技术名称、权属：

2.“技术文件资料”的定义及范围：

(1)一般技术资料包括：

(2)产品设计图纸：

(3)生产技术资料：

(4)资料的修改：

3.资料的提供方式：

(1)对一般技术文件应提供 份蓝图或同等数量的清晰的复制图;

(2)对产品设计图纸应提供 份生产底图及 份蓝图;

(3)对生产技术资料应提供 份蓝图;

(4)对已提供过的完全相同的重复资料，可免于提供，但需在清单中予以注明。

4.资料的交付进度：

(1)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 天需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2)根据资料定义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于 年 月 日前需向 交付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

第二条 合作期限

以补偿贸易进行使用生产期限为 年， 年后若合资经营条件不成熟，则可延长合作生产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年。

第三条 转让技术秘密和技术文件

1.乙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和试验安装、调试、运载及维修等有关合同产品的全部技术资料，必须和目前使用的资料内容相同。

2.乙方对提供甲方的产品设计图纸、制造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清晰性负责。

3.在合作生产期间，甲方将以最优惠价格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市场不能提供的零部件。具体内容另行商定。

4.甲方保证向乙方转让的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不受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第四条 价格和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费用期限如下：

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年 人民币(大写： 元整)

年起以后的 年中按每年净产值(即每年总产值扣除进口部分价值和税收费用后的产值)其提成费为 %。

2.合同签署生效后 天内，乙方按照由 银行提交的甲方下列单据，予以第一次支付总金额的 %，即 人民币 (大写： 元整)。

(1)根据附件 要求，提供第一批资料的空运提单;

(2)经乙方确认的 银行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正副本条一份;

(3)甲方的商业发票一式 份;

(4)甲方即期汇票一式 份。

3.乙方于 年 月 日收到甲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予以第二次支付 年总金额的 %现金，即 人民币(大写： 元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